**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六條)

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年七月十日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依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並依該法第二條規定，產生評審委員，組成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授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評審會議須有至少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之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參與表決人數應有5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通過表決人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下列本系教師評審事項：

　　１、專（兼）任教師之新聘事項。

　　２、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３、專（兼）任教師之續聘、解聘（或不續聘）事項。

　　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延長服務、進修、兼任教師續聘等）

四、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原則上於每年一月及六月上旬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系接收受農資院來函提請推薦升等教師文後，由系主任通知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備妥表格及相關文件，向系主任提出申請。

六、本系於接受擬升等或改聘教師申請後，於召開系教評會前舉行密封同意票之圈選，所有選票送系教評會開票。超過全系專任教師半數(含)同意票之申請者，始得由教評會審查。

七、本系新聘教師案，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二週前，由系主任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之。

八、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擬升等及改聘（含新聘）教師，作論文之公開宣讀，供評審委員評審之參考。

九、本系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之項目及標準，由系務會議另訂之。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農資院教師評審辦法處理。

十一、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報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